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0 樓 2005 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經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出示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 XPG 品牌產品於大中華地區及美洲地區之獨家總經銷商，以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之間在該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之產品供應及採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隨函奉附本通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批准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9) 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